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宜装协[2021]26 号

关于 2021 年“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 命名评选情况的报告

市住建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建筑装饰协会十强建筑装饰企业的评选工作，在市住建局的指导和监督下，9月6日召开了全体常务理事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订了“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选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 2、3），于 9 月 8 日启动 2021 年十强建筑装饰企业报名工作，挂网通知并同步告知。截止 9 月 14 日，共有 21 家企业申报并提交了申报材料，其中总承包企业 10 家，专业承包企业 11 家，诚信分确定 10 月 15 日为基准日。10 月 20 日下午，在市住建局四楼会议室开展了评选工作，经过专家认真评审、打分、核对数据得出相关结果，现将 2021 年宜昌建筑装饰十强评选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选情况

10月20日下午，根据《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选办法》、《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关于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分类评选细则说明》，市建筑装饰协会组织5名专家评委（附件4），在市住建局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审会议，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袁庆华、局机关纪委张颖、建筑业发展科任毅、市建筑装饰装修监督站李东辉、协会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二、评选结果

依照评委评选结果，经5位专家交叉审核并确认签字后，根据分类定额评选、定额指标和实际评选结果的原则确定，专业承包企业8进5、总承包企业4进2、家装龙头企业3个，以高低分排序。现拟定推荐湖北瑞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申报企业为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拟命名名单（附件1）：

十强命名推荐名单：湖北瑞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宜昌易盛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喜多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宜昌鹏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名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盛荣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侔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昌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巨匠至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选工作相关流程，现报告市住建局研究，研究通过后，按规定对拟命名企业予以公示。

特此报告。

附件：

1. 2021 年“宜昌十强建筑装饰企业”拟命名企业名单
2. 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命名评选办法
3. 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分标准
4. 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分细则说明
5. 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审人员名单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宜昌市建筑装饰十强入围企业推荐表

专业承包企业（拟选定 5 家企业为十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1	湖北瑞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6
2	宜昌易盛建设有限公司	89
3	湖北喜多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0
4	宜昌鹏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9.5
5	湖北名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
6	宜昌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
7	宜昌艺墅家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7
8	湖北汇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

总承包企业（拟选定 2 家企业为十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1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
2	湖北盛荣建设有限公司	90
3	湖北沛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
4	湖北宜翔建设有限公司	75

家装企业（拟选定 3 家企业为十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1	湖北侔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
2	宜昌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5
3	宜昌巨匠至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

附件 2

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选办法

(2021 年 9 月 5 日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以下简称十强企业)评选活动,进一步鼓励全市建筑装饰企业争先创优,培育建筑装饰业骨干龙头企业,提高建筑装饰业整体素质和总体实力,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支持总承包企业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专业承包企业优中选优、兼顾家装龙头企业的原则,依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府办发〔2019〕1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宜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以上专业资质的以装饰装修为主业的会员企业,均可参加十强企业命名评选。

第三条 十强企业每年评选一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十强建筑装饰企业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十强企业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报十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业绩突出。企业完成的以税务局年建筑装饰业总产值、年纳税额排名靠前。

(二)近两年未发生责任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伤亡安全生产事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性群体事件。

(三)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达到本市行业先进水平,技术经

济管理力量雄厚，有健全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四)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市场行为规范。

(五) 符合其它有关规定。

第六条 十强企业评选以独立法人为单位。

第七条 十强企业的评选按照建筑装饰业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参评。

第八条 申报十强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申请表(附件 2，一式 2 份)；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安全体系复印件各 1 份；

(三) 建筑装饰业企业生产情况年报复印件 1 份；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企业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各 1 份；

(五) 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额证明原件 1 份；

(六) 年度省优、市优获奖证书及表彰文件复印件各 1 份。

第九条 产值指标依据市统计部门的数据认定。

第十条 十强企业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提报后不得再进行补充或修改。弄虚作假的，取消该企业本次和下次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十强建筑装饰装修企业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建筑经济、会计、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等专业人员组成。评委为 9 人以上单数，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第十二条 十强企业评选采用综合考评计分方式，按得分高低排序(十强企业评分标准见附件 1)。评委会根据综合考评得分和平时掌握的情况，通过讨论议定方式评选建筑装饰企业前 10 位作为十强企业初选名单，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议审定推荐名单，在市住建局官网上公示 7 天。

第十三条 公示期内被举报，问题严重的，一经查实，取消十强企业评选资格，按得分排序进行递补。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推荐企业，提请市人民政府，由市住建局颁发获证书或奖牌。

第十四条 十强企业优先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评先树优活动。十强企业在被命名后，可享受信用评价加分，按规定减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获得十强企业称号的单位，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注册地迁出宜昌市，或者因企业破产，以及被其他企业兼并、收购等灭失企业法人资格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市政府撤销或收回其“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命名证书和命名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分标准

(2021 年 9 月 5 日修订)

一、产值指标(20 分)

1. 完成年建筑业总产值 500 万元得基本分 10 分，超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二、纳税指标（30 分）

1. 企业在本市年纳税总额超过 5 万元得基本分 10 分，超过 5 万元部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0.5 分。

2. 以上得分总和 30 分封顶。

三、表彰和工程创优指标（20）

1、2020 年度获得省优、市优装饰装修工程奖的每个加 2 分，最高 10 分封顶。

2、2020 年度获得市、市住建局、市装饰协会表彰的 1 次加 2 分，最高 6 分封顶。

3、获得市装饰协会 5A 级家装企业加 4 分。

四、市场诚信(30 分)

1. 近两年未发生责任性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伤亡安全生产事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性群体事件以及不良行为记录，加基础分 15 分。

2. 以评选委员会评审日为基准日，核定企业诚信分值，企业诚信分值在 100 分以上的，加基础分 10 分，每超过 5 分加 0.5 分，最高 15 分封顶。

3. 以上两项得分总和 30 分封顶。

宜昌市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分细则说明

一、评委注意事项

1、评选十强建筑装饰企业的评委，由协会在专家库抽选，组织 5 人专家组评委参加评选工作。在评选中，有本企业申报十强建筑装饰企业的评委予以回避。

2、各评委在评选中，要遵守评选纪律，按照评分标准及评选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评分记分。在未公示前，不得私自向外泄露评选结果。

二、分类评选、定额指标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殊性和多样性，申报十强建筑装饰企业中，有建筑装饰专业承包企业、有总承包企业、有家装企业。按照支持总承包企业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专业承包企业优中选优、兼顾家装龙头企业的原则，实行分类定额评选。即：专业承包企业 5 家、总承包企业 2 家、家装企业 3 家。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三、指标评选说明

1、工业产值是指建筑装饰产值。

2、2020 年度获得市政府、市住建局、市建筑装饰协会表彰的企业，按表彰部门各取 1 个，每个加 2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3、2020 年获得省优工程、市优工程奖的企业（2019—2020 年度），每个加 2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4、2020 年 1 月-12 月纳税额不含社保，以税务部门出示证明为准。

5、诚信分以评审前基准日为准。

6、参加建筑装饰行业 2021 年建博会企业加 5 分。

附件 5

十强建筑装饰企业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向劲松	湖北品胜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秦长坤	宜昌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利民	宜昌市建筑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金 林	湖北龙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青正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工程师